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許欣惠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sswhsh@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070027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70027755_Attach01.pdf、1070027755_Attach02.doc、1070027755_Attach03.doc)

主旨：有關本市107學年度第1學期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暨「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二、學校應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設立資賦優異教育工作小組訂定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以為鑑定之依據。

三、本案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流程如下：

(一)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全部學科加速：

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議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局備查後辦理。





裝

訂

線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或全部學科跳級：

經學校特推會審議通過者，上學期應於十二月十五日前，下學期應於五月十五日前檢具學習輔導計畫、特推會議紀錄及鑑定資料等函報本府教育局，提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四、檢送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暨參考範例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電
2018-04-18
08:27:38
章